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股票简称：中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120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利科技”）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。

二、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及计划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计划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8）。

三、本次计划实施情况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10,000 股，增持均价为 12.95 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。

本次增持前，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0,122,3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70%。其中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6,737,3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61%；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,18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3%；王伟峰持有公司 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%。

本次增持后，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0,432,3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75%。其中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7,047,3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66%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

1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09 月 15 日